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訴訟代理人 林宛伶

被告 謝雅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亦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而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權之規定，向被告住所地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依前開說明，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嗣後之程序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。而兩造簽立之還款協議書第3條已約定：本協議書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司促卷15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24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，
03 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
04 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李玫娜